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一)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